

王卫东督导调研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本报讯(记者 施翔)3月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卫东督导调研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求部署,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以效为先,强化疏堵结合,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黄城、王刚、韩兴斌参加。

王卫东先后来到汉庄村集体林地和城北区小桥村进山人林路口卡点,分别听取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及各县区开展情况汇报,实地查看护林防火、值班值守、火源管控、文明祭祀、防火宣传等工作,详细了解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情况。他强调,森林草原防火容不得丝毫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压实责任是核心。当前是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多发期,也是防火关键期,各级林草长要切实扛起责任,举一反三、以案为鉴,抓早抓小、动真碰硬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要坚持以效为先,加强各方力量统筹,注重林草、应急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全面细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科学精准识别薄弱点、风险点,优化布防体系,提高防灭火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要加强防火宣传和警示教育,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优化服务管理,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生态扫墓,促进乡风文明,提高全民防火意识。要立足实战实效,抓实各层级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

来到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防火视频监控预警中心,王卫东详细了解了系统运行和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情况,他强调,防火重在预防,要立足于早,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优化升级林火视频监测体系功能,不断提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水平。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3月22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880件次,网民留言92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77件、青海省政府网1件、中国政府网1件、市长信箱10件、人民网1件、青海12345政务服务网站2件),直接办理429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451件,回访量387件。

热点问题:

- 物业服务53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消费维权45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交通秩序36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市安全隐患

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3月22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7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0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5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2件。举报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 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 0971-6333599



我省报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97.0%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3月22日,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了解到,2023年全省免费筛查可疑肺结核病人24736例,较2019年增加17.3%;报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7.0%,较2019年提升6.4%;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98.1%;肺结核发病率93.3/10万,较2019年下降30.6%。

据了解,2024年3月24日是全球第29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倡导全

社会关注结核病防治,不断提高健康意识,共同终结结核流行。结核病仍然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是我国重点防控的传染病之一。我省是全国结核病高发省份之一,省委省政府始终把降低结核病危害作为重要民生任务来抓,从加大财政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和强化医疗保障等方面着手,持续强化防治工作力度,全面落实主动筛查、规范治疗、科普宣教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结核病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危害。

据介绍,2024年,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以促进结核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和工作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我国结核病控制策略,持续强化主动筛查和早期干预,实施高危人群、重点人群预防性治疗,促进结核病防治关口前移。综合施策,重点强化农牧区、学校以及重点人群防控措施,持续提升专业机构结核病防治能力,加大科普宣教力度,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切实形成防控工作合力。

全力备战“春分清明”森林防火高危期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3月2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获悉,在“春分清明”森林防火高危期,森林警察支队深耕主责主业,建立完善“三化联动”工作机制,扎实推动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备战。

全面推行生态警长,推动防火责任“清单化”。对应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模式,森林警察支队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行生态警长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设立、逐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市、区县、乡镇(街道)派出所三级生态警长制。将“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火职责”作为重要内容,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4+4”职责,积极开展火场警

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四项主责,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案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四项工作,切实履行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推动形成“市级主责、区县主打、派出所主防”的工作格局。

构建立体巡防布局,抓好督导检查“常态化”。自进入防火期以来,森林警察支队深刻把握巡防防控体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林区“点多面广”的特点实行片区负责制,采取徒步、警车巡逻和卡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共出动警力830余人次、出动车辆330余台次,持续对各入山口、人员密集场所、坟茔集中区域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累计劝返入山人林

车辆420余台次、群众1100余人次。共排查整治各类火险隐患60余处,下达“公安提示函”3份,并跟进督导整改落实。目前,共制止各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30余起。去冬今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刑事案件数量相较于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坚持宣传教育在前,促进源头防范“精准化”。积极向毗邻林区单位、村镇群众以及林区内护林员、施工人员等重点群体普及森林防火等知识,进一步调动林区群众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进山路口、集中祭祀点、公园景区等重点部位悬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横幅,加大提醒警示力度。

西宁通报5起火灾典型案例

本报讯 案例一:2021年2月11日12时03分,湟中区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民祁某、宋某某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经查验,过火区域受损面积为约10公顷,被烧毁林木市场价格为人民币20万余元。经湟中区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调查属刑事案件。2021年8月,湟中区人民法院对祁某、宋某某因涉嫌失火案作出判决,对祁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对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案例二:2023年3月20日17时40分左右,湟中区鲁沙尔镇昂藏村村民李某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经查验,现场过火区域面积为7公顷,林木受损价格为0.6万余元。经湟中区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调查认定属刑事案件,2023年5

月至7月,因李某与昂藏村、水滩村村委协商签订了林木补栽协议进行补栽林木。2023年9月,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涉嫌失火罪因情节显著轻微、具有自首情节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例三:2021年2月14日14时12分,大通县长宁镇东村村民魏某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经查验,过火面积约14亩(不含农民种植的苗木),林木损失5.7万元。经大通县公安局调查属行政案件。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并处罚金叁仟元整(3000元)。

案例四:2021年2月20日19时05分,大通县桥头镇毛家沟村村民焚烧秸

秆引起火情。经查验,火场总面积41.5亩,烧毁树种为葡萄(1640丛,高度95厘米),经济损失估算0.82万元。经大通县公安局调查属行政案件。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并处罚金贰仟元整(2000元)。

案例五:2023年11月24日12时许,大通县东峡镇村民郭某某在自家耕地内焚烧秸秆时不慎引发山火。经调查,过火总面积为26.09亩,其中灌木林地7.94亩、天然牧草地12.78亩、旱地5.37亩。经大通县公安局调查属行政案件,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以行政处罚:责令2024年春季恢复林地,并处罚金贰仟元整(2000元)。

注意:南关街25日起分段施工管制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了解到,为确保南关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25日起对南关街实行分阶段全幅封闭施工。

记者了解到,3月25日至6月20日,

南关街(民主街至长江路)全幅道路实行封闭;6月21日至8月20日,南关街(民主街至南大街)全幅道路实行封闭。

驶向南关街的车辆选择南大街、长江路、昆仑中路、西大街、人民街、民主街、北斗宫街、营房巷等周边道路绕行。行人沿两侧人行道上预留的安全通道正

常通行。

施工期间,禁止一切车辆驶入封闭路段,道路两侧严禁停车,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提前择路绕行,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的交通标志等指示信息,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通行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关爱困境青少年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实习记者 袁凯玥)为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关爱困境青少年健康成长,日前,团市委联合甘河工业园区、青海黄河水电公司西宁发电分公司赴湟中区汉东回族乡前窑小学开展爱心助学公益活动。

活动现场,为困难青少年发放了书包、文具、书籍、球类等文体用品,鼓励孩子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好好学

习、天天向上,努力争做好孩子、好学生、好公民,将来为党和人民多做贡献,真情回报社会。此次活动共慰问困难学生23名,捐赠物品价值共计15000元。捐赠仪式后,青年志愿者向学生们讲解关于环境保护、安全、法治等方面知识,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帮助建立正确的自我认知,提高辨别危险的能力,营造稳定和

谐的校园氛围。

下一步,团市委将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持续关注困难青少年学习生活,将爱心捐赠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大局中来,持续组织动员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关心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和困境青少年发展,更好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